

### 十三、面向中小企业审查（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准格尔旗公安局）的（智能物证室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智能物证室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福玛特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83.6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福玛特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5 月 31 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**小微企业名录（浙江）**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浙江 宁波福玛特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宁波福玛特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	91330212796040736E	258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620 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68650656 业务咨询电话：010-68028439